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保障新质生产力稳健、快速、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维护网络安全与秩序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学专家看 检察

□时延安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各组成部分对信息网络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近期,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式进步更会加速市场经济生态快速变化,经济主体、生产经营形态、经济利益类型等都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催生的新产业、新模式和新动能为核心要素的新质生产力,在我国已经形成巨大的产业规模,正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不过,科学技术的两面性始终是人类社会发展要面对的选择題,如何有效遏制科学技术被滥用,是一个重要的社会治理问题。在社会主义法治的框架内寻找最优答案,解题思路之一就是继续大力推进政法机关的能力建设,提升履职质效。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保障新质生产力稳健、快速、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一方面,通过依法惩治新型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使有关主管机关完善监管制度和机制,促进各类市场经济主体依法依规经营,进而全面贯彻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各项政策并促进政策目标的实现。由于目前各种经济活动对信息网络具有高度依赖性,因而维护经济安全和经济秩序,尤其是为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就需要检察机关在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方面大有作为。2024年,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通过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从刑事科学研究的角度观察,可以概括为三大亮点。

一是有效惩治“按键伤人”的行为。实践中,个别企业为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与一些所谓的网络“达人”相勾结,恶意中伤竞争对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公众平台制造、传播涉乱谣言,诋毁他人,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被害企业及企业家的声誉,也造成局部经济秩序的混乱。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提出,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同年,“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也作出相关规定。为有效惩治“按键伤人”行为,202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提供指引。各级检察机关也依法处理了一批利用网络暴力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行为,对威慑并遏制这类破坏经济秩序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依法惩治各类非法网络经济活动。有的不法分子以新技术、新项目等为名从事非法网络经济活动,其编造的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开发、盈利为内容的宣传极具欺骗性和蛊惑性。以非法网络传销犯罪为例,其具有不受时空限制、传播方式灵活、资金转移方便等特点,这也为案件管辖、调查取证带来很多难题。2024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4000多人,重点打击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网络传销案件,取得良好治理效果。过去一年,检察机关还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数据安全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年重点惩治黑客攻击、企业“内鬼”窃取数据等行为,先后起诉近千入。

三是携手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虽然不属于经济犯罪,但会损害消费者对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信任,加大市场交易成本,进而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2024年是我国打击“电诈”取得重要突破的一年,大量境外“电诈”犯罪嫌疑人被遣返回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出台《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依法妥善处理这类案件提供了适用标

□2024年,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通过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在“未来已来”的时代,检察机关面临的新问题会更多,必须未雨绸缪,对今后的犯罪治理和法律监督问题进行通盘考量、准确预判、及时应对、主动作为。

准。各级检察机关也起诉了大量“电诈”案件,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当然,检察机关在惩治网络犯罪方面还有很多可圈可点之处。例如,通过各种方式促使涉案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为各级检察机关提供指导;等等。这些具体举措对维护互联网安全和秩序,创建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互联网新兴业态,检察机关则通过明晰法律适用边界,有效激发新兴科技企业创新活力。

2025年,以DeepSeek为代表的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势必会产生新一轮新兴经济业态,人形机器人技术日益完善并进入生产生活各领域也会形成新的生产经营方式。由此不可避免也会出现新型违法犯罪形态,并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的研究课题。毫无疑问,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也会遇到更为复杂、更为棘手的案件。在今后一段时期,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事关经济安全、秩序的网络犯罪方面,应着重应对并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依法惩治滥用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侵犯公民权益、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人工智能、生物工程、脑机结合等技术发展快速,但是,如何促进这些技术的正当运用,防止这些技术被用于实施侵犯公民权益、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今后法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法促进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优化对科技市场运用的监管,主动为网络平台提供法律指引,尽最大努力防止新技术的滥用。二是继续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将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的新动力。可以说,在数字时代实现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

必须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作用,提高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将人工智能技术用诸检察监督工作,积极创建人工智能时代检察监督的新模式。三是要特别关注网络空间经济活动的异化。随着人们生产、生活对网络空间的依赖性越来越强,数字经济规模越来越大,打着新兴经济业态旗号、实则侵犯公民个人和社会利益的非法经济行为也不断出现。由于这类非法经济活动自诩运用高科技,因而不易为一般公众所辨识。这就需要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结合办案,及时发现网络非法经济活动端倪并建议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坚决制止。可以预见,网络空间内不法分子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会不断出现。司法机关在不断提升能力建设的同时,更要大力提升对违法犯罪的敏感度和辨识度。

当前,对于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无论是法学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首先面临的是挑战,其次是机遇。应对人工智能高速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治理问题,首先要解决不适应的问题,要全面提高对新型犯罪的理解能力和控制能力。当然,人工智能技术也为犯罪治理的时代转型提供了机遇,为真正实现对犯罪的全面控制提供了技术可能,由此也必然冲击已经形成普遍共识的犯罪治理理念:预防性司法理念会随着新技术的运用而成为犯罪治理的基本观念。

在“未来已来”的时代,和其他任何主体一样,检察机关面临的新问题会更多,尤其是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因人工智能技术运用而形成新行业、新产业、新经营业态会快速出现,法律规制在一定时期内会表现出滞后性,因此,检察机关必须未雨绸缪,对法律监督问题进行通盘考量、准确预判、及时应对、主动作为。当然,时代变迁,检察机关应始终秉持初心,准确判断检察工作的不变与变:检察机关的基本宗旨和在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地位不变,基本职能不变;法律监督思路和方法要变、队伍构成和专业化要求要变。我们相信,只要能够做到与时代同频共振,准确预测、提前布局,检察事业一定会不断跨越式前进,为国家和社会的繁荣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暨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余红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也是破解难题的“金钥匙”。开展检察调研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的重要方式,是提升检察工作影响力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的重要手段。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检察办案和检察调研似鸟之两翼、车之双轮,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缺一不可。检察办案为检察调研提供了根基和沃土,各种疑难、复杂和新类型问题,都深藏在办案的实践中。检察调研是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支撑,通过调研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以及优化司法决策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和效率。

加强对个案办理中新问题的研究,推动从“个案智慧”到“类案经验”,反哺实体公正。准确进行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以及法律适用是保障实体公正的基本要求。因此,应着重加强对个案办理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新问题的研究,通过法理分析,提炼“司法规则”,促进“个案智慧”转化为“类案经验”,反哺司法办案。一是提炼事实认定规则。事实认定规则在诉讼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涉及如何确定和认定案件中的事实。例如,在玄武区检察院办理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件中,在捕诉环节,市区两级院承办检察官先后对张业强等人的行为事实如何认定开展研究,确立“违反私募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形式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的,属于变相非法集资”事实认定规则。该案入选最高检第44批指导性案例。案件办结后,承办人对私募基金公司违法犯罪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撰写了《建议将私募基金作为“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调研文章。二是提炼证据审查规则。证据的审查与认定在司法程序中占据核心地位,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玄武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盗窃案和李某盗窃案时,经调研发现,印证证明模式在网络犯罪案件中作用有限,遂根据该类网络犯罪的特征,在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加强对关键证据的审查,确定犯罪嫌疑人人与交易人员身份的一致性,并排除合理怀疑,确立对该类网络犯罪证据的审查应当适用综合认定模式,并提炼出该类犯罪案件办理经验调研文章《涉技术手段网络盗窃案办理难点与思路》。

通过对制度机制的运行情况调研,推动从“个案探索”到“机制规范”,助力程序优化。法治既是规则之治,也是程序之治。通过对现行检察程序制度机制实践运行情况的深入调研,强化程序保障作用。一是发挥程序保障作用。玄武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民等80人与某环境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支持起诉案后,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范围开展调研,明确“对于劳动者因无法独立、充分围绕法定起诉条件收集证据,在诉讼中可能丧失司法救济的机会,检察机关可依申请围绕法定起诉条件协助劳动者补充相关证据,为其起诉维权提供帮助”作为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的程序适用规则。二是推动司法效能提升。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轻微刑事案件“简而不简”“速裁不速”情况,玄武区检察院开展调研,在检察机关设立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由检察官与侦查人员组成诉前审查小组,对案件快速进行繁简分流,实现以30%的人员办理65%以上的刑事案件。三是规范程序衔接范式。在推进刑刑反向衔接过程中,针对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意见后长期得不到回复的问题,玄武区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研,形成《不起诉案件检察意见制发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后陆续推动省、市检察院完善和规范刑刑反向衔接工作,联合市检察院报送的《全面体系化构建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措施适用机制》入选江苏省检察改革典型案例。

通过调研发现、解决问题,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社会治理”,促进效果提升。实践经验表明,通过检察调研可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办案效果。一是完善矛盾化解机制。玄武区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检察融入地方党委、政府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例如,在办理郑某某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25件行政争议化解案后,经过进一步调研梳理发现,就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聚焦行政争议背后实体诉求,引导信访人走出“程序空转”困境,就要通过制定个性化公开听证方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二是堵塞社会管理漏洞。玄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群众斗殴案件中,发现跨省转运病人的非急救救护车多系普通营运客车改装的黑车。玄武区检察院就该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后撰写调研报告专题研究解决,调研报告被市委批示后,决定由南京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公安交管局等六部门共同批准成立非急救转运服务公司,统一规范运营非急救转运业务,彻底解决相关问题。三是提升类案监督成效。玄武区检察院积极顺应数字检察时代发展新趋势,及时调整办案模式,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在办理李某开设赌场案时,发现参赌人李某未被行政处罚,存在“应罚未罚”等行政违法监督线索。经过调研发现,可以通过研发大数据模型进行类案监督。后对此类行政违法行为以监督模式进行研究,成功申报为最高检课题,并以此为理论基础自主研发行政违法行为大数据监督模型,开展数字化监督,取得良好效果。

(作者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高质量调研助力
提升高质效办案

抓实自我管理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黄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下称《意见》)构建了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相关部门协同管理的完整管理体系。2025年伊始,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抓实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贯通推进“三个管理”,实现办案与管案同频共振,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课题。



部门自我管理能够有效细化和明确各类案件各个环节的监控要点和标准,聚焦重点案件、重要环节和重点文书等,及时、精准防错纠偏,推动实现实质化流程监控和精细化案件管理。

加强自我管理是促进高水平质量管理的重要保障。业务部门的自我管理直接决定着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加强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能够将质量管理直接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流程把关监控、业务指导、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等个案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能够确保办案组织、检察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合理安排办案进度,及时校正办案行为偏差,既向案件办理要质效,也向案件管理要质效,实现从“要我管”到“我要管”、“办结案”到“办好案”的转变,最终实现以高质效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

以创新机制促自我管理

如果对“如何自我管理”不了解、不清楚,就会影响自我管理效能。因此,要在管理机制上破局,方式方法上创新,确保持自我管理有放失。

建立管理责任机制。责任落实是确保检察工作高效运转的基石。要区分办案责任与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各个检察管理环节的责任,根据不同岗位划分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自我管理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明晰可溯。检察官对自己所办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流程、案卡填录上进行自我管理,提高法律文书质量和出庭水平,把好案件质量“第一道关”;部门负责人重在管好本部门、本条线检察官规范履职、业务指导和案件质量;主管领导主要加强宏观业务指导以及审核把关重大疑难案件。强化责任追究,将管理责任纳入案件质量评价和对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业绩考评范

围,对案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除追究承办检察官的办案责任外,还应追究部门负责人、检察官的管理责任,以落实自我管理责任倒逼业务部门加强自我管理。

建立流程管控机制。加强案前承办管理。强化审查分案,完善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既重视发挥业务应用系统的硬制约作用,又兼顾人员素质、案件性质、办案繁简难易程度等差异情况。加强案中过程管理。以程序管理和实体管理相结合为原则,加强对强制措施适用、办案期限、诉讼权利保障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同时强化对重点案件、重要节点和重点文书的审查把关。加强案后质量评价。建立全面“随案自查”、上级院“随案评查”、重点必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注重检查、评查结果运用,实现质量问题从发现,到核实研究,到整改解决,到惩治预防,再到整章建制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建立业务指导机制。加强个案指导,完善案件请示和备案审查制度,规范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报告和指导。强化案例指导,落实检委会集中学习指导性案例,推动指导性案例强制制监管,加强办案部门指导性案例学习运用和培育研究。做实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各业务部门要更加重视针对本部门、本条线的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和重要业务态势进行专项分析研判,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通过召开业务会议、制作工作指引、开展案件质量讲评等方式,综合、精准指导,促进统一司法认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办案标准。

以内外部监督促自我管理

“如何管好?”是加强自我管理的一个重要命题。内因和外因合力才能切实提升自我管理机制运行的效能。

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全面优化检察长、检委会业务决策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上下一体管理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放权与控权的平衡。强化对检察办案质效问题的预警、提醒、决策和督办,引导和推动自我管理效能的提升。

强化协同管理。加强直接业务管理与业务督察部门司法责任管理和政工部门干部人事管理的衔接协同,贯通“管案”评价和“管人”考核。通过优案评选、选树

优秀典型等正面引导和办案过错责任追究、绩效扣减等负面评价,激励自我管理效果的提升。

强化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法委的执法监督,对照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积极推动人民监督员“十种参与监督方式”的全面落实和“四大检察”的全面覆盖。深化检察听证工作,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工作要求,促进司法公正公信。深化案件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以有力的外部监督促进有效的内部管理。

以能力建设促自我管理

加强自我管理,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在队伍,根本在能力提升。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以“大讲堂”“学习小组”等为载体,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技能竞赛等活动,与高校共建案例研究基地,加强“四大检察”各领域专家型人才培养。积极利用“中检网”“检答网”等业务学习平台,开展业务标兵、办案能手上讲台、“导师带新人”等活动,切实将检察官教检察官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检察官的案件审查能力、理论调研能力、社会治理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办案部门负责人和检察官的检察业务管理主体意识,在办案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提升办案质效。将案件管理内容作为业务培训必修课程,加强业务部门与案管部门的交流轮岗和同堂培训。强化业务需求统筹,推进数字管理。研究和优化数据监测、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智能化业务管理手段,推动案件办理数字化和业务管理数字化的融合贯通,减少人为干预,提升监管广度、深度和质效。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管案先管人,管人要管心。“一取消三不再”以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需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精神的引领作用。要加大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健全先进典型选树机制,让“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内化为检察人员的价值追求,外化为检察人员的自觉行动,真正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于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之中。

(作者为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